

核釋境外電商申報銷售額匯率換算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6.11.10. 台財稅字第1060466781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11月10日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 2規定之日期，將其銷售額依往來銀行牌告之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開細則規定，折算為新臺幣金額。